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委任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有關建議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列明，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可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陸浚哲女士(「陸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或相關經驗。

按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陸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規定(「該豁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聯交所已批准授予該豁免，陸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12月8日起生效。該豁免的有效期為陸女士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而豁免條件如下：

- (i) 於豁免期內，陸女士必須由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李健威先生(「李先生」)協助；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予撤回；及
- (iii) 本公司應公佈該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陸女士及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

在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必須證明和尋求聯交所確認，陸女士於豁免期內得到李先生的協助，已具備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該豁免僅適用於陸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而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則該豁免可能會變動。

陸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浚哲女士於2016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的學士學位。自2023年8月起，陸女士已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證券投資部門主管。彼分別於2019年5月至2023年7月及2017年2月至2019年5月擔任淮北市建投商貿有限公司（「**淮北建投商貿**」）風控部主管及業務發展部業務經理。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健威先生自2021年8月16日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李先生在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彼為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高級企業服務經理。李先生目前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李先生為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該豁免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委任陸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i)陸女士與董事會關係密切，而陸女士大部分時間在中國辦事處（為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工作。此外，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公告，董事會擬委任陸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這雙重角色可達致更有效的內部及外部溝通；(ii)陸女士憑藉在本公司及淮北建投商貿（本公司的聯屬公司）的工作經驗，建立了與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團隊及業務單位的密切聯繫、工作關係及協同作用；(iii)因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證券投資部門主管，陸女士充份瞭解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業務活動；及(iv)陸女士在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監管合規事務方面累積和不斷吸收知識及經驗。在本公司任職以來，陸女士已逐步接手並履行部分秘書工作及相關職責。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陸女士獲委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安徽，2023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勇先生(董事長)、毛鴻顯先生及秦加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郜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

* 僅供識別